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潘家銘

被告 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志聿

被告 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叁萬叁仟叁佰叁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基津公司）前以被告郭志聿、高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與原告成立授信契約，並於同年9月22日陸續申請授信動撥及借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3,33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借戶逾期未繳本息一覽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

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 (新臺幣)
1	870,000元	1%	109年11月23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	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.655%	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96,666元	1%	109年11月23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	
		2.655%	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773,332元	1.5%	109年11月23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	
		2.655%	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193,332元	1.5%	109年11月23日起至	

(續上頁)

			110年6月30日止	
		2.655%	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